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發 佈 日 期	廠 商 日 常 評 核 辦 法	版 次	1. 0	頁 次	1 / 5
年 月 日		編 號	S-PUR-0001		

1. 目的：

建立制度化的供應商評比制度及獎懲條例，藉以提高供應商各方面的配合能力，以維護良好的供應商關係，進而提高公司競爭能力。

2. 範圍：

針對核心供應商，且年交易金額大於五十萬台幣以上，及新導入之供應商前兩年列入評比。名單由採購課提出，並經品保、生管外作單位確認，此名單於每年檢討調整一次，每年十一月開始作業檢討調整，隔年一月份開始依新名單評比。

3. 定義：

依據每月品質績效、進料達成率、協調配合狀況等三項目，評鑑符合要求的供應商。

4. 權責：

4-1. 品保：負責評定供應商品質績效之評比項目。

4-2. 外作：負責整理進料達成率，及交貨彈性之評比項目。

4-3. 採購：負責評定供應商協調配合項目。並彙整資料到「廠商評價統計表」(QG12)，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供應商，並進行相關獎懲。

5. 辦法內容：

5-1. 評比項目：分別以品質績效、進料達成率、協調配合等三大項目。

5-2. 評比頻率：每月份進行核心供應商評比。

5-3. 評比單位及權重和計算方式：

項目	評分	權重	評比單位
品質績效	0~100	50%	品保
進料達成率	0~100	30%	外作
協調&配合	0~100	20%	採購

5-4. 品質績效評比(50%)：依據每月品保部的供應商品質績效一覽表的綜合評分的平均值。依據進料檢驗管制所使用之記錄表單，「進料檢驗不良記錄單」(QG20)、「廠商問題點彙整表」(QG21)、「未附檢查表管制單」(QG22)、「市怨問題點彙整表」(QG23)，將上述四種表單記錄之不良批次、廠異次數、未附成績表之批次、市怨件數，回饋到協力廠商評價評分表上計分，為SQA品質評核部份。品質績效評比評分表詳如附件。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發 佈 日 期	廠 商 日 常 評 核 辦 法	版 次	1. 0	頁 次	2 / 5
年 月 日		編 號	S-PUR-0001		

5-5. 進料達成率評比 (30%)：每月的進料達成率之平均值。

進料達成率得分 = $1 - (\text{逾期批數} / \text{納入總批數})$ 。

5-5-1. 供應商納入後，依 SQA 檢驗完成入庫之時間為評分基準，若因初物、品質、數量短少等相關問題，未能及時入庫，請供應商提出異議，各負責單位判定後轉由生管更改，若無提出則以延遲計算。

5-5-2. 供應商納期超過原承諾交期兩天以上，則當月評比以零分計算。若供應商有因不可抗力之問題可能延誤交期，須及早以正式郵件提出經生管及採購同意後方可變更。

5-5-3. 在無預示訂單狀況下，肇因於造隆緊急需求 (訂單發出一周內需交貨) 部分，不予扣分。

5-5-4. 供應商交期評分每月延遲超過 30% 筆數，當月以零分計算。

5-5-5. 供應商接收訂單三日內對交期未提出異議，則交期需依據我司需求日期交貨。

5-5-6. 協調及配合度 (20%)：依據報價時效、價格優勢、成本分析表、材料交期等要項進行評比。

5-6. 評鑑需考慮以下項目：

5-6-1. 價格具有優勢，且能配合採購降價策略。

5-6-2. 快速且精確的報價回覆。

5-6-3. Lead Time 比市場水平短或能充分配合異常需求的調度。

5-6-4. 主動且積極提供降低成本的方案。

5-6-5. 能定期提供市場及技術資訊分享。

5-7. 供應商等級：

5-7-1. 根據上述考核標準，評定各供應商等級如下：

A 級廠商：85 分以上。

B 級廠商：70 (含) ~ 85 (含) 分。

C 級廠商：70 分以下。

5-7-2. 評價項目中，品質、納期、附成績表有一項未達 70% 者，不得列為 A 級 (含) 以上，有一項未達 50% 者，不得列為 B 級 (含) 以上。

5-7-3. 品質, 納期分數若是有任何一項分數低於 20 分, 則當月成績列為 C 級供應商。

5-8. 評鑑期限需於每月結束後開始評鑑並於次月十日前提出。

5-8-1. 採購依據評鑑結果，發出【供應商改善報告】給評等為 C 級供應商。

5-8-2. C 級供應商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回覆【供應商改善報告】。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發 佈 日 期	廠 商 日 常 評 核 辦 法	版 次	1. 0	頁 次	3/5
年 月 日		編 號	S-PUR-0001		

5-9. 供應商評比獎懲辦法：

A 級廠商：列為核心供應商，取得新案之優先承製權。

B 級廠商：列為核心供應商，可參與新機種開發。

C 級廠商：C 級評等之供應商，需由採購課發出通知，請供應商填寫【供應商改善報告】，並依據缺失項目，由相關單位審核改善措施有效性，並停止新案承製權（唯一供應商除外）。

5-9-1. 連續 2 個月評比為 C 級評等：

A、非單一供應商由採購課提出申請，依整體的採購策略調整訂單比例或採購比重。

B、若為單一供應商，由採購課提出申請，並由研發部門成立專案，加速 2nd source 承認作業。

5-9-2. 經評定後，C 級供應商當月貨款票期延長 30 天，由採購提出“協力廠商評核成績獎懲彙總表”簽呈，經總經理核可後交由會計單位執行。

5-9-3. 申訴：採購於最終成績計算完成後，應通知供應商成績結果。廠商如有異議提出適當理由及說明，經查證屬實，經呈核 總經理認可後，得予降低罰則或免罰。

5-9-4. 年度廠商總評價：為激勵供應商長期持續的努力及特殊的貢獻，於年度結束時總結一年成績給表現優異之供應商獎勵。

5-9-5. 由採購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前年度績效成績及相關單位推薦匯總選出供應商，由採購提出呈 總經理核示後執行，並於供應商大會給予頒獎。

(1). 績優項目：

A、採購課匯總全年「廠商評價統計表」（QG12）選出前五名績優供應商，呈報總經理核示。

B、研發單位依供應商全年度績效提出年度工程配合度績優廠商，評核內容含設計開發過程之技術支援，開發時間縮短，主動 VA/VE 貢獻，新技術開發與教育訓練等，推薦五名，並提出具體之事證，由總經理作最後評選，名額不限。

C、採購單位依供應商配合降價活動提出年度成本低減績優廠商，推薦五名，並提出具體之事證，由總經理作最後評選，名額不限。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發 佈 日 期	廠 商 日 常 評 核 辦 法	版 次	1. 0	頁 次	4/5
年 月 日		編 號	S-PUR-0001		

(2). 獎勵：

- A、年度優選供應商給予頒獎、優先承製權，但是若是於次年交貨中某月份評核為C級供應商，或是當年累積B達二次，自評核日後，取消此獎勵資格。
- B、工程配合績優廠商給予頒獎，並取得新案優先承製權。
- C、成本低減績優廠商給予頒獎，並取得新案優先承製權。

6. 供應商違規扣款辦法

6-1. 供應商不良品處理及扣款標準：

6-1-1. 市怨品：市怨退回，經供應商確認後，折讓 1000 元/件。

6-1-2. 廠異品：造隆廠內異常，經供應商確認後，折讓 200 元/件。

6-1-3. 進料不良處理工時：進料不良原則上是由供應商換貨，或是重工。若是需要由造隆人員重工處理或是挑選，處理費用 10 元/分 X 處理時間。

6-2、產線零件不良退料

6-2-1. 當產線發現不良，填寫零件不良退料與報廢登錄表，每日交給 SQA 判定不良原因責任（產線或供應商），初步判斷是屬供應商責任部分，退回 SQA，並扣帳扣款，扣款金額為零件價格 X 1.5 倍。

6-2-2. SQA 集合不良品，一段時間（依不良品數量而定，約一個月）與供應商會判，供應商可以提出申訴，申訴成功後會退款。

6-3. 交貨不及之罰則

起 供應商應依排交表交貨，當日未納入且影響生產，扣款 1000 元，第二天每日 5000 元，以此累計。（資料提供：外作）表格由外作設計後，爾後由外作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開出扣款單，由採購發出並管控進度。

6-4. 特採

針對供應商交貨，在品質判定有問題，但造隆因生產需要而供應商又來不及補交貨的情況下，經品保主管判定可以特採接受，應做 20% 以上的折讓。

7. 供應商年度複審機制：

為確認供應商之資質一直可以維持在一定程度並向上提升，除新進供應商之評鑑，日常評核之活動外，另外每一年度再依實際需求針對 B 級、C 級供應商進行複審及輔導。名單由採購及品保單位於次年一月份共同擬定提出，並擬定審查時間具體規劃。

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發 佈 日 期	廠 商 日 常 評 核 辦 法	版 次	1.0	頁 次	5/5
年 月 日		編 號	S-PUR-0001		

8. 附件：

- 8-1. 進料檢驗不良記錄單 (QG20)
- 8-2. 廠商問題點彙整表 (QG21)
- 8-3. 未附檢查表管制單 (QG22)
- 8-4. 市怨問題點彙整表 (QG23)

9. 使用表單：

- 9-1. 廠商評價統計表 (QG12)
- 9-2. 進料檢驗不良記錄單 (QG20)
- 9-3. 廠商問題點彙整表 (QG21)
- 9-4. 未附檢查表管制單 (QG22)
- 9-5. 市怨問題點彙整表 (QG23)

10. 參考文件：